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 年 12 月 2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-16 层		
首席合伙人	于龙斌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44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3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132 人
2025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0,827.24 万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15,882.45 万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3,952.89 万元	
2025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12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2,885.72 万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4	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25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2026年1月2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苏亚金诚就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风险等事项进行了书面沟通。

（3）2026年4月27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苏亚金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对审计过程、审计结论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同时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、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苏亚金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苏亚金诚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苏亚金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